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北润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 前 言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2800 万元在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建设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 号、见附件 1）。

该项目获得批复之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进行调整，实际建设过程中，同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产能变化情况：总产能由原来的 50000 吨变更为 30000 吨；
- (2)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生产设备部分型号变化，数量由原来的 60 台，变更为 43 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建设；
- (3) 原料用量变化情况：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由原来的 51000t/a，变更为 30500t/a；
- (4) 劳动定员变化情况：劳动定员由原来的 50 人，变更为 40 人；
- (5)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根据当前的环保要求和实际可操作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6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变更为“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企业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同时由于二期不再建设，减少 17 台吹膜机，吹膜工艺的废气治理风机无需原环评这么大的风量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2 根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分别减少为 4 万 m<sup>3</sup>/h、3 万 m<sup>3</sup>/h，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

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sup>3</sup>/h 时须配套建设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变更后项目 2 根排气筒的风量均小于 60000m<sup>3</sup>/h，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6) 厂内平面布局变化情况：原来的 1#厂房功能由库房变更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新增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其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时制等均不发生变化。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针对该项目计划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同部分进行补充评价。本补充评价将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同作为建设单位设计与建设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的依据。

## 1、项目原有环评内容

### 1.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吉祥街 66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 47' 04.53"，北纬 39° 14' 16.16"。项目北侧为河北美业斯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保定致腾仓储有限公司和空地，东侧为吉祥街，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

(4)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方案：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生产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

(5) 占地面积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占地 33851.60m<sup>2</sup>，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定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该项目初选址意见（定政规选字【2018】021 号）可知，该项目符合定兴县城乡规划。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20871.36m<sup>2</sup>，其中车间、库房建筑面积 13248m<sup>2</sup>，6F 综合楼建筑面积 7343m<sup>2</sup>，配套建筑用房建筑面积 103.2m<sup>2</sup>，消防水池、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177.16m<sup>2</sup>。建设有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同时对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二期项目依托一期 2#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b>一期工程</b>			
主体工程	2#厂房	1座，1层，建筑面积 6624m <sup>2</sup> 。布置 40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	
储运工程	1#厂房	1座，1层，建筑面积 3312m <sup>2</sup> ；	
	3#厂房	1座，1层，建筑面积 3312m <sup>2</sup>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座，6 层，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配套建筑用房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公用工程	消防水池、泵房(地下)	建筑面积 177.16m <sup>2</sup>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	
	供电	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供热	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吹膜机工作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4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其他	厂区内外周边空地绿化；厂内道路及地面硬化；路面清扫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并设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b>二期工程</b>			
主体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在 2#厂房内购置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		
储运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吹膜机工作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2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b>一期工程</b>				
原辅材料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t/a	30500	外购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sup>3</sup> /a	132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
	电	万 kWh/a	16	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b>二期工程</b>				
原辅材料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万 t/a	20500	外购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sup>3</sup> /a	330	依托一期工程
	电	万 kWh/a	10	依托一期工程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期	二期
1	塑料吹膜机	180 机	台	1	
2	塑料吹膜机	150 机	台	1	
3	塑料吹膜机	120 机	台	1	
4	塑料吹膜机	90 机	台	3	
5	塑料吹膜机	75 机	台	25	
6	塑料吹膜机	65 机	台	2	
7	塑料吹膜机	50 机	台	3	
8	塑料吹膜机	/	台	4	20
合计			台	60	

(8) 工程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2#厂房位于 3#厂房东北侧，1#厂房位于 2#厂房东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项目东北厂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9) 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二期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 1.2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一期共有职工 40 人，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 和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10L/d · 人计，新鲜用水量为 4.4m<sup>3</sup>/d(1320m<sup>3</sup>/a)；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二期共有职工 10 人，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 和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10L/d · 人计，新鲜用水量为 1.1m<sup>3</sup>/d(330m<sup>3</sup>/a)。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5.5m<sup>3</sup>/d(1650m<sup>3</sup>/a)。

#### ②排水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m<sup>3</sup>/d(1056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二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sup>3</sup>/d(264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4m<sup>3</sup>/d(1320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供热

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 (3) 供电

项目一期年用电 16 万 kWh，由定兴镇电网供给，能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项目二期年用电 10 万 kWh，依托项目一期，能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 1.3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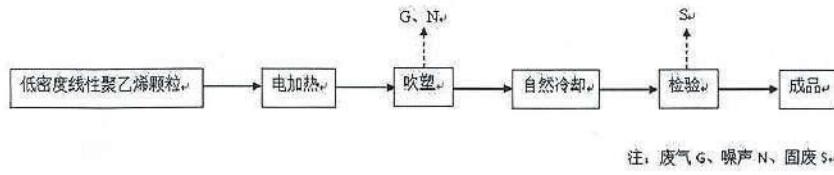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企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主要生产过程是外购来的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采用电加，温度控制在（180℃左右）的方式，进入塑料吹膜机进行生产（通过对每台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在 1 台 20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90% 计，吹塑机生产出来的塑料薄膜经自然冷却，卷曲，检验即得成品。

#### （2）主要污染工序

##### ①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加热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

#####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污染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 1.4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全厂废气主要为：电加热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每台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在 1 台 20000m<sup>3</sup>/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如下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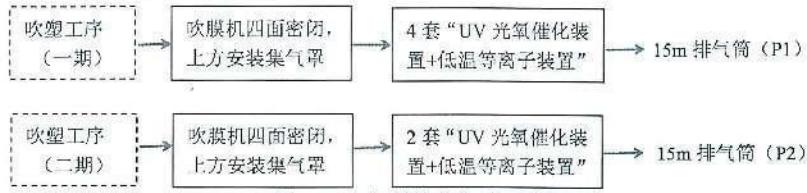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前废气治理流程图

## (2) 废水

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4\text{m}^3/\text{d}$ ( $132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text{-}95\text{dB(A)}$ 。经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其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东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0\text{m}$ 处的两合庄村，项目的建设对其贡献值较小，不会造成扰民。

##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残次品产生量为 $510\text{t/a}$ ，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职工生活垃圾按人日产生活垃圾 $1\text{Kg}$ 计算，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将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317\text{t/a}$ ，氢氮 $0.021\text{t/a}$ ，总氮：

0.032t/a, 总磷: 0.0032t/a, SO<sub>2</sub>:0t/a, NOx:0t/a, 非甲烷总烃: 1.014t/a, 颗粒物: 0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396t/a, 氨氮 0.026t/a, 总氮: 0.04t/a, 总磷: 0.004t/a, SO<sub>2</sub>:0t/a, NOx.:0t/a, 非甲烷总烃: 1.696t/a, 颗粒物: 0t/a。

## 2、项目环评批复

### 2.1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对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定环表[2019]26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占地面积 33851.60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228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运营期：废气：一期工程安装 4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4 套，在 4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二期工程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2 套，在 2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

密闭隔声等措施。固废：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拉授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sub>2</sub>: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 3、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

#### 3.1 项目变更内容

该项目获得批复之后，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进行调整，实际建设过程中，同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①产能变化情况：总产能由原来的 50000 吨变更为 30000 吨；②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生产设备部分型号变化，数量由原来的 60 台，变更为 43 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建设；③原料用量变化情况：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由原来的 51000t/a，变更为 30500t/a；④劳动定员变化情况：劳动定员由原来的 50 人，变更为 40 人；⑤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根据当前的环保要求和实际可操作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6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变更为“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企业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同时由于二期不再建设，减少 17 台吹膜机，吹膜工艺的废气治理风机无需原环评这么大的风量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2 根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分别减少为 4 万  $m^3/h$ 、3 万  $m^3/h$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 $m^3/h$  时须配套建设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变更后项目 2 根排气筒的风量均小于 60000 $m^3/h$ ，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⑥厂内平面布局变化情况：原来的 1#厂房功能由库房变更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新增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以上变更导致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批复内容不符。项目变更前后，其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时制等均不发生变化。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针对该项目计划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不同部分进行补充评价。本补充评价将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同作为建设单位设计与建设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的依据。

##### （1）生产规模

变更前：一期产能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产能为年产农用大

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由于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进行调整，二期不再建设。

变更后：企业产能调整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 (2) 建设内容

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有：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并购置安装吹膜机、吹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3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同时对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除 2#厂房功能由仓库变更为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固废）发生变化外，其他没有发生变化。

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变更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变更前建设内容	变更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1 层，建筑面积 6624m <sup>2</sup> 。布置 40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	1#厂房，1 层，建筑面积 3312m <sup>2</sup> ，布置 5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地膜；2#厂房，1 层，建筑面积 6624m <sup>2</sup> ，布置 38 台吹膜机用于生产农用地膜	2#厂房功能由仓库变更为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1#厂房、3#厂房，1 层，建筑面积均为 3312m <sup>2</sup>	3#厂房，1 层，建筑面积 3312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6 层，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1 座，6 层，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不变
	配套建筑用房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不变
	消防水池、泵房（地下）	建筑面积 177.1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7.16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	不变
	供电	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不变
	供热	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吹膜机工作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 4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风机风量变小，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固体废物	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危废、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
	其他	厂区内及周边空地绿化；厂内道路及地面硬化；路面清扫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并设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厂区内及周边空地绿化；厂内道路及地面硬化；路面清扫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并设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不变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发生变化，项目二期不再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更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变更前用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原辅材料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t/a	30500	20500	30500（其中 1#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大棚膜的原料用量为 1.01 万 t/a，2#厂房用于生产农用地膜的原料用量为 2.04 万 t/a） 减少 20500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sup>3</sup> /a	1320	330	1320 减少 330
	电	万 kWh/a	16	10	16 减少 10

(4)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后，生产设备部分型号变化，且数量减少 17 台，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前设备名称	变更前设备型号	变更前设备数量		变更后设备名称	变更后设备型号	变更后设备数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1	塑料吹膜机	180 机	1 台	/	5 层共挤吹膜机	JS-8500	1 台	型号变化，新增 2 台
					3 层共挤吹膜机	JS-5000	1 台	
					3 层共挤吹膜机	JS-3000	1 台	
2	塑料吹膜机	150 机	1 台	/	吹膜机	JS-150	1 台	不变
3	塑料吹膜机	120 机	1 台	/	吹膜机	JS-120	1 台	不变
4	塑料吹膜机	90 机	3 台	/	吹塑机	JS-90	5 台	新增 2 台
5	塑料吹膜机	75 机	25 台	/	吹塑机	JS-75	23 台	减少 2 台
6	塑料吹膜机	65 机	2 台	/	吹塑机	JS-65	4 台	新增 2 台

7	塑料吹膜机	50 机	3 台	/	吹塑机	JS-50	6 台	新增 4 台
8	塑料吹膜机	/	4 台	20 台	/	/	/	减少 24 台
	合计	/		60	/	/	43	减少 17 台

#### (5) 生产工艺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后，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同原环评一致。

#### (6) 平面布置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后，原来的 1#厂房功能由库房变更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新增危废间、一般固废间。项目变更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 (7) 公用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后，产能减少、劳动定员减少，故变更后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用电量均减少。

①给排水：变更后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为人均  $30\text{m}^3/\text{a}$ ，变更后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新鲜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

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供热：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③供电：变更后项目年用电 16 万 kWh，由定兴镇电网供给，能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 (8) 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变更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生产时制不变，仍为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 3.2 变更内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变更内容：总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原料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减少、劳动定员减少、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且风机风量减少、厂内平面布局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时制等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的种类不变，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变化，固废增加危废

活性炭。具体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废气：

项目变更后，二期项目不再建设，产能减少，原料减少，废气收集方式、治理设施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故废气源强减少。变更情况如下：

①电加热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变更后，吹塑过程废气经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2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原环评，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0.35千克/吨-原料。变更后项目原料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为30500t/a(1#厂房、2#厂房分别为10100t/a、20400t/a)，则吹塑过程挤出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35千克/吨-原料×30500吨/年 $\times 10^{-3}$ =10.675t/a(1#厂房、2#厂房分别为3.535t/a、7.140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去除率95%计，年运行2400h/a。吹塑过程挤出工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9.608t/a(1#厂房、2#厂房分别为3.182t/a、6.426t/a)，无组织产生量为1.065t/a(0.44kg/h)。则有组织排放量共为0.481t/a(1#厂房、2#厂房分别为0.160t/a、0.321t/a)，1#厂房、2#厂房排气筒风机风量分别为30000m<sup>3</sup>/h、40000m<sup>3</sup>/h，排放浓度分别为2.22mg/m<sup>3</sup>、3.34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②变更后吹塑过程废气治理流程图如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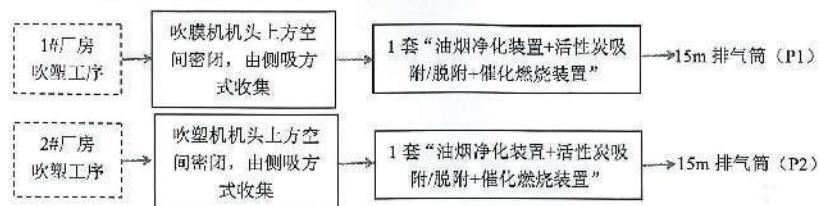


图 3-1 变更后吹塑废气治理流程图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后，优化了废气治理工艺，同时二期不再建设，可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有利于周围环境空气的改善。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变更情况见表 3-4。

表 3-4 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P1）	5.282	1.014	2.22	0.160	减少 0.854t/a
	非甲烷总烃（P2）	7.1	0.682	3.31	0.321	减少 0.361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893	/	1.065	增加 0.172t/a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589		1.546	减少 1.043t/a

### (2) 废水：

项目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及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排放量减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标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L}$ 、 $20\text{mg/L}$ 、 $30\text{mg/L}$ 、 $3\text{mg/L}$ ，则产生量分别为  $0.336\text{t/a}$ 、 $0.019\text{t/a}$ 、 $0.029\text{t/a}$ 、 $0.003\text{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变更情况见表 3-5。

表 3-5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300	0.396	350	0.336	减少 0.006t/a
	氨氮	20	0.026	20	0.019	减少 0.007t/a
	总氮	30	0.04	30	0.029	减少 0.011t/a
	总磷	3	0.004	3	0.003	减少 0.001t/a

### (3) 噪声：

项目变更后，相比原环评，生产设备减少，经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东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

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 (4) 固体废物：

项目变更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收集、清运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与原环评一致。由于项目变更后原料用量、劳动定员均减少，固体废物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减少，残次品产生量为305t/a，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t/a。项目变更后，增加危险废活性炭0.4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且危废暂存间需按照要求设警示标志。

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变更前、后项目固体废物变更情况见表3-6。

表3-6 变更前、后项目固体废物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t/a)	变更后排放量(t/a)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残次品	510	305	减少205t/a
	生活垃圾	15	6	减少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4	新增0.4t/a

####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和设置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评价一致，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0加处的两合庄村（距2#厂房153m），满足项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相关规划部门对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禁止在该范围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变更项目原料、产能、劳动定员等发生变化，因此，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要重新核算。

变更前：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sub>2</sub>:0t/a，NOx: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36t/a、氨氮 0.019t/a、总氮 0.029t/a、总磷 0.003t/a、SO<sub>2</sub>0t/a、NOx 0t/a、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1.546t/a（有组织 0.481t/a、无组织 1.065t/a）。

## 4、项目变更可行性分析

### 4.1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4.1.1 废气

##### (1) 电加热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变更后，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分别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薄膜制造过程控制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变更后项目过程控制技术为“密闭场所（车间密闭）+局部收集（集气罩）”，吹塑过程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技术。

因此，项目变更后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1.2 废水

项目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及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排放量减少。

因此，变更后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1.3 噪声

项目变更后，相比原环评，生产设备减少，经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东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变更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变更后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变更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收集、清运方式均不发生变化，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与原环评一致。由于项目变更后原料用量、劳动定员均减少，固体废物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减少。项目变更后，危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变更后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 4.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变更后，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时制均不变，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7号)，项目建设内容和措施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结论

变更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废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6、变更后建设项目污染物监督检查清单

变更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6-1。

表6-1 变更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监督检查清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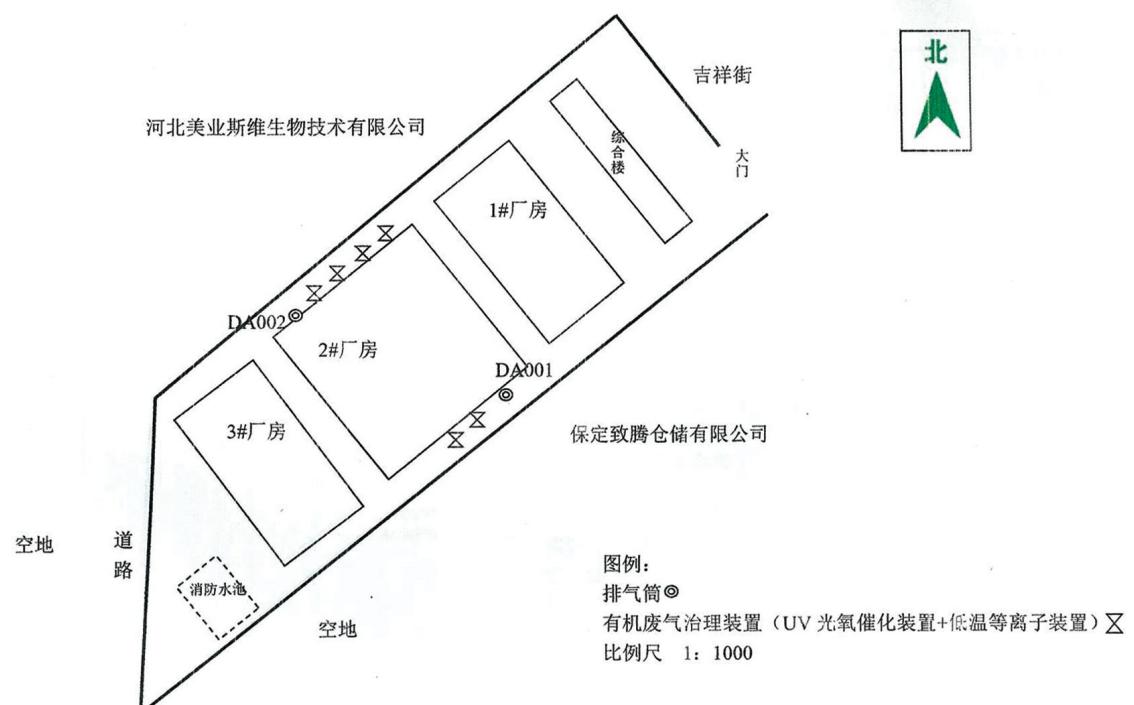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 33851.6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0871.36m <sup>2</sup> 。其中车间、库房建筑面积 13248m <sup>2</sup> , 6F 综合楼建筑面积 7343m <sup>2</sup> , 配套建筑用房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 消防水池、泵房（地下）建筑面积 177.16m <sup>2</sup> 。建设有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消防水池、泵房（地下）、配套建筑用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3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同时对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变更后，项目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2	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主要原材料为低密度线性聚丙烯颗粒，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的原料，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气	环保措施	吹塑过程废气经吹塑机、吹膜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治理措施数量	集气罩+2 套“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 根 15m 高排气筒
		环保投资	35 万元
3.2	废水	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治理措施数量	化粪池
		环保投资	0.5 万元
3.3	噪声	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环保投资	13 万元
3.4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投资	1.5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预测排放情况	2.22mg/m <sup>3</sup> , 0.160t/a
			排气筒 (P2)
			3.34mg/m <sup>3</sup> , 0.32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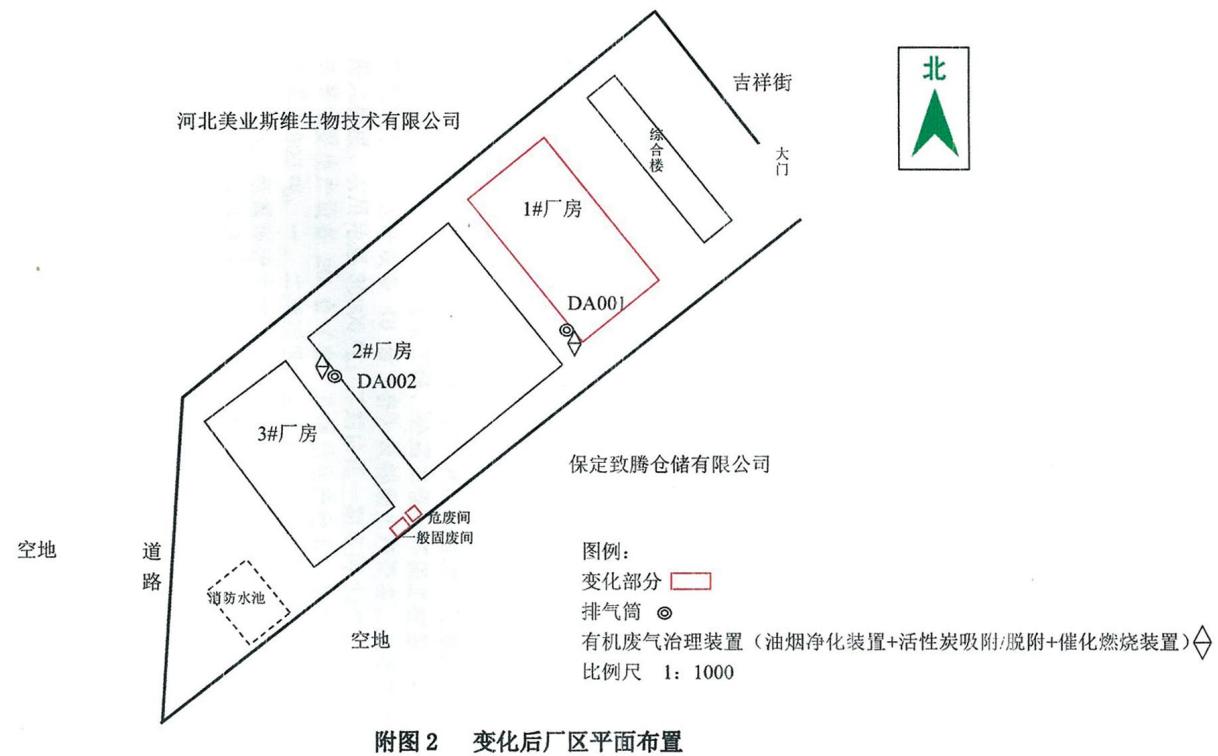
		标准值	$\leq 60 \text{mg/m}^3$	$\leq 60 \text{mg/m}^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种类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预测排放情况	$\leq 4.0 \text{mg/m}^3, 1.065 \text{t/a}$	$\leq 6.0 \text{mg/m}^3, 1.065 \text{t/a}$	$\leq 20 \text{mg/m}^3, 1.065 \text{t/a}$	
		标准值	$4.0 \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 \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2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预测排放情况	0.336t/a	0.019t/a	0.029t/a	0.003t/a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标准值	350mg/L	20mg/L	30mg/L	3mg/L
		排放口信息				
4.3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东北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值	昼间 $\leq 70 \text{dB (A)}$ , 夜间 $\leq 55 \text{dB (A)}$	昼间 $\leq 65 \text{dB (A)}$ , 夜间 $\leq 55 \text{dB (A)}$		
4.4	固体废物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种类	残次品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第四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 <sub>2</sub>	NOx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5.1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336t/a	0.019t/a	0.029t/a	0.003t/a	0t/a	0t/a	1.546t/a(有组织 0.481t/a、无组织 1.065t/a)	0t/a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 **6、附件**

- 附图 1：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原环评批复
- 附件 2：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说明





# 定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表[2019]26号

##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的批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企业决定选址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重新建设搬迁，占地面积 33851.60m<sup>2</sup>。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 22800 万元，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以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运营期：废气：一期工程安装 4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4 套，在 4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二期

工程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每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2 套，在 2 台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固废：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要求。

(2) 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四、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按规定接受环境监察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须事先向我局报告。



附件 2：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 说明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公司产能进行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同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产能变化情况：总产能由原来的 50000 吨变更为 30000 吨；
- (2)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生产设备部分型号变化，数量由原来的 60 台，变更为 43 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不再建设；
- (3) 原料用量变化情况：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年用量由原来的 51000t/a，变更为 30500t/a；
- (4) 劳动定员变化情况：劳动定员由原来的 50 人，变更为 40 人；
- (5)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情况：根据当前的环保要求和实际可操作性，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中的“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6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变更为“吹膜机、吹塑机机头上方空间密闭，由侧吸方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企业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同时由于二期不再建设，减少 17 台吹膜机，吹膜工艺的废气治理风机无需原环评这么大的风量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2 根排气筒的风机风量分别减少为 4 万

$\text{m}^3/\text{h}$ 、3 万  $\text{m}^3/\text{h}$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 $\text{m}^3/\text{h}$  时须配套建设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变更后项目 2 根排气筒的风量均小于 60000 $\text{m}^3/\text{h}$ ，不再安装超标报警和在线监测装置；

(6) 厂内平面布局变化情况：原来的 1#厂房功能由库房变更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新增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其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时制等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保定华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